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08/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1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唐智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馮羅玉嫻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玉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849/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850/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2月14日下次例會上討論2006年滅蚊運動。

3.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過往會議上曾告知委員，將於2005年起輸入內地冰鮮肉類，但有關安排至今仍未開始運作。他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14日下次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輸入冰鮮肉類的最新發展。委員表示同意。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或有額外一、兩項議項，於2006年2月14日下次例會上討論，一經確定便會告知委員。

5. 張宇人議員表示，儘管事務委員會例會的日期已一早發出，政府當局仍未能告知委員下次例會的擬議討論議題，他對此表示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更妥善規

劃其工作，及就建議討論的議題給予充分預告，讓事務委員會考慮。

6. 主席表示，他會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額外議題是否具迫切性，才決定應否在下次例會議程內加入該等議題。委員表示同意。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7.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在鑽石山增建靈灰安置所

[立法會CB(2)850/05-06(03)號文件]

8. 主席表示，有關項目涉及政府當局的財務建議。

9. 郭家麒議員贊同在鑽石山增建靈灰安置所的建議，但郭議員關注到，若新增的靈灰龕迅速售罄，便會浪費鑽石山的火化設施。他提出下述問題——

- (a) 由於公眾對政府靈灰龕的需求十分殷切，加上難以物色合適地點興建靈灰安置所，因此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不把擬建的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數目由20 000個減至18 500個；
- (b) 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可否容許日後進行擴建，例如加建樓層；及
- (c) 新增的靈灰龕將會何時售罄。

10.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原先計劃，將於鑽石山新一座靈灰安置所興建20 000個靈灰龕。政府當局就有關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時，區議員關注在清明和重陽期間的人群控制及交通安排。為釋除區議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對擬議計劃作出若干修改，包括把靈灰龕的數目由20 000個減少至18 500個。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增建的靈灰龕預期將於兩年左右售罄。他補充，即使鑽石山的靈灰龕售罄，鑽石山的火化設施仍可繼續向公眾提供火化服務。

11.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為應付公眾對政府靈灰龕的預期需求，政府當局現正就興建新的靈灰安置所事宜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期在未來10年在葵涌和和合石等地提供超過100 000個靈灰龕。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增建靈灰安置所，以紓減靈灰龕不足的問題。預計每年需要額外20 000個靈灰龕。政府當局須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相關地區居民的意見，原因是大部分市民不喜歡其居所附近建有火化場和靈灰安置所。食環署副署長指出，政府當局曾就在葵涌靈灰安置所的現址增建靈灰安置所，以提供約40 000個靈灰龕的建議，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一個委員會，該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否決該建議。食環署副署長又表示，為應付市民對新靈灰龕的需求，政府當局會盡力提供額外的靈灰龕。就此，政府當局現正計劃在屯門第46區提供新的靈灰安置所。

13. 關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所載有關擬建的靈灰安置所的設計，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擬建的靈灰安置所採用園景式設計，加上天台花園及地面樓層有寬闊空間，以方便管制人群、作出交通安排，以及與附近環境互相配合。若要更改設計，他預期會有技術問題。

14.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市民對位於市區的新靈灰安置所的新靈灰龕需求非常殷切，他促請政府當局仔細研究擬議在鑽石山興建的靈灰安置所的靈灰龕數目，可否按原先計劃，回復至20 000個。

15.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表示，政府當局需考慮進行打樁工程時可否預留空間，以便日後在有需要時可增建樓層。政府當局亦需研究建議對交通的影響。

16. 署理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建議已採納園景式的設計，而地面樓層將有寬闊空間，亦不會設置靈灰龕。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V. 其他事項

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18. 委員察悉研究簡化食物業發牌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19. 主席提醒委員，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將緊接是次會議後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就食物安全監管架構的重組計劃作出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10日